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726环罚决字〔2026〕45号

新乡市慧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3XDXDP0L

地址：延津县魏邱乡杨林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营业，执法人员针对移交《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见底清乱专项行动现场检查表》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了核查。现场调取你单位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检测）过程视频、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及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和检测设备仪器--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型号：FLV-1000，出厂编号：18012709，出厂日期：2018年9月）的流量范围为70-180L/S（范围4.2-10.8m³/min)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2026年3月10日，对汽油车辽C3776U、豫E8478W进行检测时，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调取机动车环保监测控平台数据显示数据稀释排气流量最大分别为11.118m³/min、11.226m³/min，超出设备铭牌测量范围。2026年

4月15日，对汽油车豫G53C39、豫EC80Z8进行检测时，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调取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显示数据稀释排气流量最大分别为11.418m³/min、11.526m³/min，超出设备铭牌测量范围。2026年4月20日，对汽油车京N8ZP66进行检测时，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调取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显示数据稀释排气流量10.938m³/min，超出设备铭牌测量范围，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D.2.7(3）“气体流量分析仪稀释错误一测试结果无效：因为输出的排气流量超过了气体流量分析仪流量范围”。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仍对五辆机动车辆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辽C3776U报告编号：41078217260310143022002O、豫E8478W报告编号：41078217260310133050001S、豫EC80Z8报告编号：41078217260415114110001O、豫G53C39报告编号：41078217260415164416001S、京N8ZP66报告编号41078217260420144639001S。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5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十五张（共15页）、现场提取车牌号码辽C3776U、豫E8478W、豫G53C39、豫EC80Z8、京N8ZP66《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五张（共5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9页）、提取车牌号

码辽 C3776U、豫 E8478W、豫 G53C39、豫 EC80Z8、京 N8ZP66 车辆检测费收据复印件五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出具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的违法事实和你单位违法所得凭证。

2.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被委托人身份与当事人的关系。

3.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共 1 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一份（共 2 页）、2026 年 3 月、4 月、5 月员工工资表三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并具备机动车检验资质。

4.2024 年 9 月 18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33 号。以上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一次。

5.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7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2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并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进行复检。

2026 年 9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 年 9 月 23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5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2026 年 9 月 30 日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以下申辩理由：

一、我单位违法问题出现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深刻认识到自身不足，主动提供涉案车辆相关资料、视频记录及出具《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无隐瞒、推诿行为，展现了诚恳的整改态度。对问题车辆进行召回重检，全面开展人员培训和制度完善，积极消除问题隐患。全力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因我单位为近年来检测车辆较少，停业整改时间较长，经济不乐观因素，恳请领导能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处理。

二、我单位主动开展宣传科普工作，普及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减排相关知识；自筹资金印制环保宣传页 5000 余张、海报 200 余份、宣传手册 4000 余本。并组织单位员工向前来办理车辆检测业务的车主现场宣传讲解，耐心解读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广大车主自觉遵守检验规定，切实提升车主对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的认知，营造规范检测、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

我单位组织全体员工对本单位附近杨林村主干道路进行全面清扫，改善人居环境。

三、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机动车环保检测、检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标要求执行,遵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内部质量管控,对受检车辆的检测过程原始数据、报告逐一审查核验，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的问题再次发生。自觉接受贵局监督检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4.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3,1]，处罚金额(X)：148000，代入公式：148000 =100000+(500000-100000)×[(1/5)²+(1²+3²+3²+1²)/(5²×4)]×50%最终裁量金额：148000元。

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D.2.7(3）相关要求对5辆机动车进行了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6〕23号），你单位已停止并改正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并召回4辆相关车辆重新进行环保检验、检测。剩余车辆辽C3776U原车主已将车辆售卖过户，目前车辆远在辽宁省，无法进行召回重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对于你单位已对违法车辆召回并完成复检并且主动自筹资金4500元印制环保宣传页5000余张、海报200余份、宣传手册4000余本主动开展公益宣传，普及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减排相关知识；组织人员对附近杨林村主干道路进行全面清扫，改善人居环境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20%，最终裁量金额为118400元（148000-148000×20%）＝1184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118400元）的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所得伍佰元（5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移动源大队备案。缴纳方式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储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移动源大队

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